

世道人心一杆秤 神不偏待必報應

(羅 2：5-11)

羅馬書查經之十二

(一) 引言：

當人行論斷時，是人的驕傲自義發作之時。人忘記了自己是誰？除了神以外誰能在世人中判善惡、行賞罰呢？除非從神恩慈裏得了悔改之心，人所作的只能是在神面前為自己積蓄憤怒吧！

(二) 問題：

1. 請一同回憶前兩次主日證道的主題和經文各是甚麼？並簡要分享交通自己在其中的領受或激勵。
2. 誰是為自己積蓄憤怒的人？人是如何積蓄神的憤怒（來 10：26-30）？這與神的公義審判之間有甚麼聯系（啟 6：15-17；20：11-12）？
3. 經上描述的兩種人各有甚麼不同的特點？這兩種人從何而來（弗 2：8）？如何理解神不偏待人（徒 10：34；加 2：6）？與神明顯地用兩種不同的方法對待世人的關係（羅 9：14-15）？

(三) 下次查考經文（請繼續背誦並思想）— 『律法與審判』（羅 2：12-16）